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

杨管建发〔2022〕5号

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取消收取有关文件印刷等费用的通知

各有关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提升示范区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结合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，自即日起，凡进入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

位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不得再向投标人收取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印刷等费用。



抄送：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9日印发
